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黃湘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5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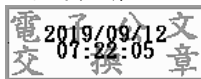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523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，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規定請假期間，得依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加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108/09/12 07:42



1080006261

有附件